

##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職涯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(1050616)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(1050601)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(1070904)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(1070917)院務會議通過

管理學院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提升學生之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，特設置管理學院職涯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
第一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訂定實習法規，學生實習之督導、及協調實習學生等各項業務。
- 二、協助接洽實習機構及實習生甄選。
- 三、協助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及審查。
- 四、協助其他與職涯發展事務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二條 本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邀請教師代表 3-5 名組成，並由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主管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